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ST 泛海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美元

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现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发行的其中一笔美元债（以下称为“十月份美元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有关定义和之前《公告》相同）：

公司原计划将十月份美元债剩余本金约 2.102 亿美元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兑付，考虑到公司目前流动性安排和资产优化处置进展，上述债券未能如期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兑付。公司将继续与债券持有人就十月份美元债偿还方案进行友好协商，筹集资金争取尽快支付十月份美元债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利息，并计划将十月份美元债进一步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兑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诉讼进展公告

（一）基本情况

1、与融创集团债券交易纠纷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集团”）此前以“18 海控 01”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诉至北京金融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与民生信托债券交易纠纷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此前分别以“20 泛控 01”、“20 泛海 01”、“20 泛海 02”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将公司、中国泛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诉至北京金融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1、“18 海控 01”债券交易纠纷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2）京 74 民初 787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向融创集团支付“18 海控 01”债券本金人民币 1,567,378,687.50 元及利息 165,025,651.95 元及违约金；

(2) 融创集团有权在上述第 1 项债权范围内对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4,212,480,800 股的出质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中国泛海、卢志强对上述所得价款不能完全清偿的余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3) 驳回融创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4) 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8,924,703.25 元，由公司、中国泛海、卢志强负担。

1、“20 泛控 01” 债券交易纠纷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2）京 74 民初 788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向民生信托支付“20 泛控 01”债券本金人民币 573,200,000 元、利息及逾期利息；卢志强对本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2) 民生信托有权在上述第 1 项债权范围内对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1,177,000,000 股的出质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中国泛海对上述所得价款不能完全清偿的余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3) 驳回民生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4) 保全费 5,000 元、部分案件受理费 3,153,705.5 元，由公司、中国泛海、卢志强负担。

3、“20 泛海 01” 债券交易纠纷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2）京 74 民初 790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向民生信托支付“20 泛海 01”债券本金人民币 816,400,000 元、利息及逾期利息。卢志强对本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2) 民生信托有权在上述第 1 项债权范围内对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83,000,000 股的出质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民生信托有权在上述第 1 项债权范围内对公司持有的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

司 96,012,620 股的出质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中国泛海对上述所得价款不能完全清偿的余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3) 驳回民生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4) 保全费 5,000 元、部分案件受理费 4,320,272.99 元，由公司、中国泛海、卢志强负担。

4、“20 泛海 02”债券交易纠纷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来（2022）京 74 民初 78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向民生信托支付“20 泛海 02”债券本金人民币 594,800,000 元、利息及逾期利息。卢志强对本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2) 民生信托有权在上述第 1 项债权范围内对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587,000,000 股的出质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民生信托有权在上述第 1 项债权范围内对公司持有的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 69,526,380 股的出质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中国泛海对上述所得价款不能完全清偿的余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3) 驳回民生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4) 保全费 5,000 元、部分案件受理费 3,161,041.83 元，由公司、中国泛海、卢志强负担。

(三) 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 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泛海”）、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黄金山”）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为 66.01 亿元，执行法院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法院后变更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武汉公司通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于上述执行事项，查封、冻结了公司如下部分资产：

1、查封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三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4811 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5926 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9060 号】；冻结武汉公司持有的大连泛海 100%的股权及股权收益；冻结武汉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名下 76.7616%的股权及股权收益。

2、查封城广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泛海城市广场一期的 83 套房地产。

3、查封大连泛海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街 10 号 204 的海域使用权；冻结大连泛海持有的大连黄金山 100%股权及股权收益。

4、查封大连黄金山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江路 103-2 号的海域使用权。

上述查封、冻结期限均为 3 年。

（三）其他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开展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